

市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将洛阳市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如下：

2021年，市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对行政许可、处罚强制、重大决策预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预决算等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主动公开责任。持续加强对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力度，申请在市政府网站开设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专栏并做好内容保障及上传。局门户网站全年发布信息1047条，政务动态信息947条，信息公开目录96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市司法局明确了局办公室为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公布了办公时间、地址、受理程序等。2021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份，严格按照规定答复群众，未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国家统一标准，以门户网站现有“政务公开”栏目为依托，整合版块，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将公开信息归集在平台统一发布。完成局门户网站二级等保测评并在公安机关备案，完善ssl证书、百度云墙、入侵防御等安全防护，确保门户网站安全。此外，还依托政务微博、“洛阳普法”“洛阳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和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洛阳司法行政工作相关信息。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市司法局梳理形成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不予公开事项清单，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积极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做好内容保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配套工作制度，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内容、形式、程序、时限等环节进行规范，对依申请公开从受理、转办、答复到提供、归档等办理流程进行进一步明确。专人负责更新动态信息、及时回复网友咨询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2021年，洛阳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24条，微博发布519条。严格落实《洛阳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对48部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4次全面清理、2次专项清理，在此基础上整理编制了《洛阳市人民政府规章汇编》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市司法局根据领导班子调整和工作开展需要，调整了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局属二级机构政务公开工作具体承办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有效避免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有针对性地指导和监督市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的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严格按照政务新媒体管理要求，做好开设、注销并在全国系统备案，针对日常网络监测反馈问题立行立改，不留隐患，监督指导二级机构政务公开工作，通报发现的问题并限期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 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步、新成效, 但对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和群众新期待, 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 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还不够精准, 政策解读形式不够活泼生动, 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2022年, 市司法局将坚持问题导向, 着力改进工作, 提升工作质效: 一是继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创新政策解读方式,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二是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信息查询、检索等功能。三是加强业务培训与交流, 提高局机关及二级机构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能力,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